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与

巴彦淖尔市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巴彦淖尔市医院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布和路 98 号

联系电话：0478-8780089

联系人：王海龙

税号：12152800461182724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15001676642052505594

邮编：015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沃野街北

联系电话：13500689927

联系人：邱小斐

税号：91150802701432375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胜利南路支行

账号：06130431090221128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目标、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目标

巴彦淖尔市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服务项目为指通过租赁云资源,降低本地机房运作成本,节约部分物理空间、降低硬件设备投入,利用云资源实现高效、易扩展、安全可靠、低成本的数据存储服务。建立专用网络环境,用以保障医疗信息数据使用的快捷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同时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从日常维护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全方位管理,保障数据安全。

(二) 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具体要求	备注
1	云资源租赁清单	由乙方提供 CPU: 4520 核, 内存: 8800G, 存储容量: 347. 2T 云资源, 12 台裸金属。	详见附件一	
2	医疗云专线	由乙方提供 4 条速率为 10GE 的点对点光纤专线。	详见附件一	
3	云服务统一管控平台	由乙方提供医疗云的统一管控平台。	详见附件二	

4	其他相关服务	由乙方提供包括技术服务、售后运维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及相关服务文档等内容。	详见附件三	
---	--------	--------------------------------------	-------	--

二、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日内交付验收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3,894,51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详细计费科目见附件四，本合同的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提供项目总金额 30%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1168355.4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肆角）。

2、第二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一年度项目服务验收报告，在甲方验收通过后，第一年服务期内无重大违约记录，或已完成整改，乙方提供项目总金额剩余 30%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1168355.4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肆角）。

3、第三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二年度项目服务验收报告，在甲方验收通过后，第二年服务期内无重大违约记录，或已完成整改，乙方提供项目总金额剩余 20%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

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778903.6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玖佰零叁元陆角）。

4、第四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年度项目服务验收报告，在甲方验收通过后，第三年服务期内无重大违约记录，或已完成整改，乙方提供项目总金额剩余 20%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费用 778903.6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玖佰零叁元陆角）。

5、乙方应于每阶段完成后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材料，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及完整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阶段验收合格。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对应阶段的发票及付款申请等相关材料。甲方收到完整付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审核通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五、服务周期内相关要求

（一）服务周期内扩容及改造升级

1、扩容：租赁期内甲方根据业务量需求如需进行扩容，由乙方负责对资源配置进行优化或扩容，不额外收取费用。

2、升级：租赁期内涉及云管平台改造及升级由乙方免费提供。如果乙方在升级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云管平台发生故障，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 小时以上，乙方应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及租赁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云资

源、云管平台、技术支持等交至指定地点。对于其他未列入的技术资料（含云管平台），但确定是这个项目所必须的，一经发现，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所有相关内容（资源及服务）需在甲方单位所在地区。如果经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含云管平台）有短缺、遗失或损坏，无论是否乙方原因，乙方都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免费提供短缺、遗失或损坏部分。

（三）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所租赁资源上承载的所有虚拟机的系统部署、升级、漏洞扫描及补丁安装等配套服务；

1、本项目乙方以私有云形式为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云资源上的虚拟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部署。如第三方软件公司停止对现有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升级服务，乙方需可告知甲方进行版本替换，如果因甲方未采纳乙方建议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2、乙方负责所有虚拟机承载信息系统的备份（含数据库），保障甲方的高可用；

3、乙方负责保障所租赁资源上承载的所有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提供专人 7X24 小时应急支持服务，确保所有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恢复云平台运行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属应急预案，并在故障时按本章规定流程执行。

3、乙方负责本项目云资源上部署的所有虚拟机、数据库、数据在本云平台内的迁移工作。合同期内如甲方迁移出乙方机房，乙方辅助甲方迁移，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迁移费用。若租赁期内因乙方未达成服务要求或迁移过程中发生的业务中断及数据损坏等事故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在甲乙双方进行评估确认后由乙方进行赔偿。

4、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云管控平台进行了技术改进，且

此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软件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软件升级。

5、租赁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乙方进行服务续约。若不进行续约，乙方需免费协助甲方进行系统迁移。未完成续约或迁移事项前，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服务。超期服务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项目验收清单（详见附件五）中所规定的内容。

7、乙方应保证项目所使用的软硬件均为正版，且符合国内通用主流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指定专人（相关系统管理科室和计算机人员）负责项目升级、割接、培训和使用，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相关工作。

乙方：

1. 乙方负责提供巴彦淖尔市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服务项目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并达到验收清单（详见附件五）中所规定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源及服务的质量，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云管平台在知识产权方面无权利瑕疵，若出现相关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与系统软件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得影响甲方对应用程序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

任。

4. 如果第三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软件的部分或全部, 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 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3) 其它使甲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负责分析甲方业务流程, 设计并建立巴彦淖尔市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实施策略, 制定实施计划, 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系统部署工作。

6. 对甲方在使用中提出的云管平台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对于非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应按照本合同应急响应条款约定的时限解决; 解决时限无法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在使用中提出的云管平台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应给予及时响应并确定解决时间, 按时解决。

7. 乙方需要确保所提供医疗云资源服务中相关软硬件系统的安全性，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并根据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和调优。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乙方的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攻击、甲方操作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保密责任

1、因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务、财务、医疗服务等的信息、用户资料或提供的其他所有的文档、资料等）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2、保密条款的独立性：双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3、乙方需要提供数据、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并实施。乙方不得调取、使用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数据及信息。乙方需签署数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六）。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主张违约金：

1、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或按每日人民币 1,000 元为标准累计计算，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除前款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为制止违约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二）双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后，守约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四）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五）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或继续履行。若乙方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解除权的行使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情形时，则本合同在有解除权的一方以中文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通知对方且送达对方之日起自动终止。

十、通知送达

1、合同双方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

2、双方确认第一页所述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4、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一般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7日将被视作已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寄出的，则在寄出后第3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方式，则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以发送报告单将作为有效证明；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送，则本合同首部所载电子邮箱和微信显示发送成功时视为已送达。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的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

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临河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临河区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7.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合同文件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2.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附件

(2) 双方以文字记述签署的补充条款、变更协议。

(3) 信息安全保密合同书

上述文件其优先效力按照其序号顺序，本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签署的补充条款、变更协议为准

甲方：巴彦淖尔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订日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云资源清单

（一）云资源

序号	类型	资源内容			备注
		CPU（核）	内存（G）	存储容量（T）	
1	云资源	4520 核	8800G	347.2T（包含所有可用存储）	
2	医疗云专线	4 条 10GE 速率光纤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合同内所有云资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要求由乙方进行虚机部署。					

（二）裸金属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参数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1	CPU：2.3Ghz 2*16 核 32 线程，内存：384GB，2*480GB+2*980GB SSD，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4 台	
2	服务器 2	CPU: 2.3 Ghz 2*12 核 24 线程、内存 256G、不低于 1.2T SAS × 2、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2 台	
3	服务器 3	CPU：2.3Ghz 2*16 核 32 线程，内存：384GB，2*480GB+2*980GB SSD，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2 台	
4	服务器 4	CPU: 2.3 Ghz 2*12 核 24 线程、内存 256G、不低于 1.2T SAS × 2、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2 台	

5	服务器 5	CPU：2.3Ghz 2*16 核 32 线程，内存：384GB， 2*480GB+2*980GB SSD，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 双电源	2 台	
6	数据库存储	提供可用资源 20T 高性能的块存储，采用全 SSD 存储介质，满足 NoSQL/关系型数据库高 IO 和低延迟要求，适用于高性能、高读写速率要求，以及数据密集型应用场景。	1 套	
7	负载均衡	2 个万兆光口口，6 个千兆电口；双电源，热插拔；4 核处理器，内存 8GB；吞吐默认 6G，可扩展至 12G，最高可升级至 26G；支持虚拟化，实现重要业务隔离，默认送两个 vadc，可升级至 24 个 VADC；支持 SSL 卸载；应用分发支持 3 层到 7 层均支持；4 层每秒 7000K CPS，7 层每秒 900K RPS，最高并发 session 1200W；	3 台	
8	网络服务	核心交换机、业务接入交换机、管理接入交换机等重要设备支持冗余备份； 核心交换机 6 台：42*10GE 多模+6*10G 单模+6*40G 多模； 业务接入交换机 4 台：48*1GE 电口+4*10GE 单模； 管理接入交换机 2 台：48*1GE 电口+4*10GE 单模； 防火墙 2 台：≥800Mbps，支持 IPsecvpn，410G 多模。	一套	

附件二：云服务统一管控平台

序号	功能描述
1	支持 UnderLay（VLAN）类型的网络，支持基于云原生的 Kube-ovn 技术架构的网络能力，提供不同的网络服务：包括 VLAN 网络、子网、网络 ACL、安全

	组、虚拟网卡、HA VIP 等功能。
2	云管控制平台能够提供虚拟机服务，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所需操作系统、CPU 核数、内存、硬盘以及相应网络 IP，云管理员也可以将已存在的虚拟机指定给某一个用户。
3	用户在申请虚拟机时，可以为虚拟机选择自定义密码或者选择随机密码。
4	支持用户采用加密方式登录云主机，保证用户登录安全。
5	创建子网可指定内网网段、VLAN 号、网关等信息，子网可查看内网 IP 使用情况。支持按需设定子网中的预留 IP，预留 IP 不会自动分配给云主机。
6	裸金属需支持手动和自动挂载云盘两种方式。在具备块存储资源时，提供挂载云硬盘能力。不具备块存储资源是支持屏蔽挂载能力。手动挂载场景，控制台提供 iscsi 命令挂载指引。
7	支持对计算节点的 CPU、内存、存储容量和虚拟化平台相关存储卷的存储容量进行统计展示及阈值告警设置，当监控到实际资源使用达到设定阈值时发出告警通知。
8	云平台控制台支持部署在本地、在本地进行访问、独立管理，非绕行到其他云站点中进行控制台访问。
9	云管平台管理节点支持 Docker 集群部署，并支持部署在物理机上，提供平滑升级扩展、高可靠容错机制
10	支持提供展示云主机、云存储、对象存储、云网络等各项云服务资源的资源利用率、资源使用数量、性能指标的视图；
11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通过控制台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
12	云硬盘支持配置自定义大小的系统盘、数据盘；
13	支持 IPv4、IPv6、双栈网络能力；
14	支持虚拟机、容器，可直接将虚拟机和容器调度至同一个云网络，实现云主机与容器的二层互通

附件三：服务保障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备注
1	系统迁移实施服务	1. 乙方负责提供详细可执行的系统迁移实施方案。方案确保迁移过程中云上所有业务的连续运行。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完全符合规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乙方对由于设计的技术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3. 乙方负责本项目云资源上部署的所有虚拟机、数据库、数据在本云平台内的迁移工作。合同期内如甲方迁移出乙方机房，乙方辅助甲方迁移，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迁移费用。	
2	网络安全服务	1. 乙方负责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和运行，并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仅针对本项目），满足甲方的数据安全、系统稳定、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高性能要求。 2. 乙方机房通过国家 IDC 机房信息安全三级保护测评，且根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医疗云资源网络及硬件维护。 4.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提供以下配套服务： - 乙方负责所租赁云资源上承载的所有虚拟机的系统部署、升级、漏洞扫描及补丁安装等配套服务。 - 乙方提供操作系统软件部署，如第三方软件公司停止对现有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升级服务，乙方可告知甲方进行版本替换，如甲方未替换乙方将无法提供补丁升级服务，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负责。 5. 对于此项目涉及的云平台 and 专线的运行维护，免费提供五星级服务。 6. 甲乙双方合同期内，乙方虽然委托集成商对项目进行售后及集成，乙方仍是项目的第一责任方，乙方和集成商必须协调各个厂商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3	系统容灾备份服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提供以下配套服务： - 负责所有虚拟机承载信息系统的备份（含数据库）。 - 负责保障所租赁资源上承载的所有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2. 乙方通过如数据库自带工具、数据库备份工具等，对数据文件、日志文件进行备份。要求每天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所备份数据进行多份存储。乙方应定期对备份状态进行巡检并配合甲方进行季度性业务切换测试。 3. 乙方应通过应用备份工具，对应用程序文件、数据文件进行备份。每次升级后进行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所备份内容进行多份存储。乙方应定期对备份状态进行巡检并配合甲方进行季度性业务切换测试。 4. 乙方应每季度配合甲方进行开展一次全量备份数据的恢复验证演练，每次验证覆盖核心业务模块，并记录验证过程与结果；针对关键系统，配合院方进行每月一次增量备份验证。验证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验证报告，经运维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5. 若租赁期内因乙方未达成服务要求而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在甲乙双方进行评估确认后由乙方进行全额赔偿。 6. 支持人员在解决故障时，应最大限度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	
4	巡检服务	1. 乙方应安排专人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责任制，值班人员遵守值班和交接班制度。 2. 乙方值班人员应按规定执行现场维护作业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值班交接班日志及各种规定的记录。 3. 乙方应安排机房巡检人员执行每天巡检 2 次，并准确记录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括服务器、网络、电力、空调等。 4. 乙方应安排系统巡检人员执行每天巡检 2 次，并准确记录操作云平台系统的健康状态，网络状态，网络安全状态，统计每日操作。 5.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障碍情况，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仪表，相关业务通知，上级批示以	

		及由接班人继续处理的问题。交接班人员将交接内容逐项检查核实并确认无误，在值班交接班日志上签字后，交班人方可离岗。 6. 以上所有巡检记录、交接班信息记录，乙方应全部妥善存档，以备甲方定期检查。	
5	运维保障服务	1.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端口告警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4 小时一次； 2.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主机连接数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3.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接口输出带宽利用率，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4.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设备响应时间，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5.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接口发送速率，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6. 查看核心交换机 log 日志，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7. 登录查看云主机 CPU 使用率，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8. 登录查看云主机内存使用率，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9. 登录查看云主机网络吞吐量，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10. 登录查看管理平台的告警日志，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11. 整理故障报告每天一次； 12. 更新云计算资源汇总表，资源告警时记录及通知每天一次； 13. 整理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端口通讯异常时处理记录及通知每天一次； 14. 查看虚拟机、物理机的数据备份状态，异常时处理记录及通知每天一次； 15. 整理设备地址使用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16. 整理 VLAN 使用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17. 整理 ACL 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18. 收集 ARP 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19. 系统运行质量情况、障碍情况统计分析每周一次； 20. 系统操作权限及口令的验证、修改每周一次； 21. 网络安全状态检查，统计各安全设备安全报警情况每周一次； 22. 漏洞扫描，对网络接入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安全设备(防	

		火墙等)、主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提供扫描结果每周一次;																
6	应急响应服务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配置专人提供 7x24 小时应急支持服务,针对系统运行异常、突发故障及紧急技术支持请求,能够快速响应、分级处理、有效恢复,最大限度保障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所有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恢复云平台运行不超过 24 小时。 2. 当系统发生异常或故障时,乙方应通过监控系统告警人工发现或甲方反馈等方式第一时间确认故障情况;第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故障现象、影响范围及初步判断。 3. 乙方应按照故障对业务系统影响程度,对故障进行分级管理(1 级—IV 级),具体分级标准及响应要求如下: <table><tr><th>故障等级</th><th>响应时限要求</th><th>故障恢复时限</th></tr><tr><td>I 级故障</td><td>10 分钟</td><td>2 小时</td></tr><tr><td>II 级故障</td><td>10 分钟</td><td>4 小时</td></tr><tr><td>III 级故障</td><td>10 分钟</td><td>6 小时</td></tr><tr><td>IV 级故障</td><td>10 分钟</td><td>8 小时</td></tr></table> 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如故障影响范围扩大持续时间延长或达到更高级别故障标准的,自动升级故障级别,并同步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处理程序;故障升级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 4. 故障处理期间,乙方持续向甲方通报处理进展情况;对于 I 级故障,在关键处理节点向甲方反馈处置情况;对于 I 级及以上级别故障,每 30 分钟向甲方通报一次处理进展,直至故障恢复或进入应急保障状态;在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或进一步损坏。 5. 当评估故障在约定处理时限内无法恢复,或可能对业务系统连续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申请启动应急预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备份系统、容灾机制或其他应急保障措施,确保业务系统的基本运行;应急处置期间,乙方持续跟踪系统运行状态,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6. 故障排除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记录或书面报	故障等级	响应时限要求	故障恢复时限	I 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	II 级故障	10 分钟	4 小时	III 级故障	10 分钟	6 小时	IV 级故障	10 分钟	8 小时	
故障等级	响应时限要求	故障恢复时限																
I 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																
II 级故障	10 分钟	4 小时																
III 级故障	10 分钟	6 小时																
IV 级故障	10 分钟	8 小时																

		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现象及影响范围、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过程及采取的措施、数据及业务恢复情况。乙方根据故障情况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协助甲方完成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7	文档交接	乙方应向甲方交接以下技术文档: 1. 架构图 包含数据中心硬件架构图、硬件拓扑图。 2. 配置资料 (1)服务器硬件 BOIS、RAID 等配置资料 (2)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分区、性能级别等配置资料 (3)安全设备、软件策略配置资料 (4)网络设备配置资料 3. 维护手册 机房保障手册 4. 系统日志 5. 修改记录 6. 故障处理记录 7. 值班日志 8. 通讯录	

附件四：项目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云资源租赁清单	2498598	
2	医疗云专线	243360	
3	云服务统一管控平台	624000	
4	其他相关服务	528560	
			合计：3894518 元

附件五：项目验收清单

医疗云资源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通过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CPU	内存	存储容量	验收				
1	4520 核	8800G	347. 2T	☐				
医疗云专线								
序号	服务内容			专线速率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1	提供 4 条光纤，速度满足甲方系统性能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免费提速			10GE	☐			
医疗云网络安全保障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1	通过国家 IDC 机房网络安全三级保护测评			☐				
裸金属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配置	数量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1	服务器 1	CPU: 2. 3Ghz, 2*16 核 32 线程，内存: 384GB, 2*480GB+2*980GB SSD，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4 台	☐				
2	服务器 2	CPU: 2. 3 Ghz 2*12 核 24 线程、内存 256G、1. 2T SAS × 2、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2 台	☐				
3	服务器 3	CPU: 2. 3Ghz 2*16 核 32 线程，内存: 384GB, 2*480GB+2*980GB SSD，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2 台	☐				

4	服务器 4	CPU: 2.3 Ghz 2*12 核 24 线程、内存 256G、1.2T SAS × 2、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2 台	☐			
5	服务器 5	CPU: 2.3Ghz 2*16 核 32 线程，内存：384GB, 2*480GB+2*980GB SSD，双口万兆网卡（含多模模块）、双电源	2 台	☐			
6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6 台：42*10GE 多模+6*10G 单模+6*40G 多模； 业务接入交换机 4 台：48*1GE 电口+4*10GE 单模； 管理接入交换机 2 台：48*1GE 电口+4*10GE 单模	1 套	☐			
7	安全设备	防火墙：≥800Mbps，支持 IPsecvpn，410G 多模	2 台	☐			

医疗云平台功能					
序号	功能描述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1	支持 UnderLay (VLAN) 类型的网络，支持基于云原生的 Kube-ovn 技术架构的网络能力，提供不同的网络服务：包括 VLAN 网络、子网、网络 ACL、安全组、虚拟网卡、HA VIP 等功能。	☐			
2	云管控制平台能够提供虚拟机服务，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所需操作系统、CPU 核数、内存、硬盘以及相应网络 IP，云管理员也可以将已存在的虚拟机指定给某一个用户。	☐			
3	用户在申请虚拟机时，可以为虚拟机选择自定义密码或者选择随机密码。	☐			
4	支持用户采用加密方式登录云主机，保证用户登录安全。	☐			
5	创建子网可指定内网网段、VLAN 号、网关等信息，子网可查看内网 IP 使用情况。支持按需设定子网中的预留 IP，预留 IP 不会自动分配给云主机。	☐			

6	裸金属需支持手动和自动挂载云盘两种方式。在具备块存储资源时，提供挂载云硬盘能力。不具备块存储资源是支持屏蔽挂载能力。手动挂载场景，控制台提供 iscsi 命令挂载指引。	☐			
7	支持对计算节点的 CPU、内存、存储容量和虚拟化平台相关存储卷的存储容量进行统计展示及阈值告警设置，当监控到实际资源使用达到设定阈值时发出告警通知。	☐			
8	云平台控制台支持部署在本地、在本地进行访问、独立管理，非绕行到其他云站点中进行控制台访问。	☐			
9	云管平台管理节点支持 Docker 集群部署，并支持部署在物理机上，提供平滑升级扩展、高可靠容错机制。	☐			
10	支持提供展示云主机、云存储、对象存储、云网络等各项云服务资源的资源利用率、资源使用数量、性能指标的视图。	☐			
11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通过控制台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	☐			
12	云硬盘支持配置自定义大小的系统盘、数据盘。	☐			
13	支持 IPv4、IPv6、双栈网络能力。	☐			
14	支持虚拟机、容器，可直接将虚拟机和容器调度至同一个云网络，实现云主机与容器的二层互通。	☐			

医疗云服务保障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项目服务期所有硬件及智慧医疗云服务相关软件的集成与安装调试。	☐			

1	系统迁移实施服务	根据甲方的上云需求对硬件及网络进行配合。	☐			
		技术服务期间，网络及硬件维护。	☐			
		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在云资源进行虚拟机和操作系统的部署、升级、漏洞扫描及补丁安装等配套服务。	☐			
		提供本项目云资源上部署的所有虚拟机、数据库、数据在本云平台内的迁移服务。在甲方将私有云各系统、数据库及数据迁移出乙方机房时提供技术支持及各项辅助服务。	☐			
		配合提供甲方在项目期间增设系统及平台软件维护时的全部技术支持。	☐			
		协调各个三方厂商以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			
		实现投标时的技术及服务承诺。	☐			
		提供对所列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服务，主要包括电话支持、现场软硬件故障处理、现场备件更换、定期设备健康检查、系统软件升级、系统性能分析及优化、系统更新调整、微码升级、设备扩容等；全面保证所含设备系统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			
		系统变更：每月一次系统维护，包括 BUG 修复及系统优化。	☐			
2	网络安全	保障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和运行，并在合同期内提供给甲方使用（仅针对本项目），满足甲方的数据安全、系统稳定、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高性能要求。	☐			

	服务	免费提供此项目涉及云平台 and 专线运行维护的五星级服务。	☐			
		通过国家 IDC 机房信息安全三级保护测评，且根据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3	系统容灾备份服务	所有虚拟机承载信息系统的备份（含数据库）；保障所租赁资源上承载的所有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			
		通过如数据库自带工具、数据库备份工具等，对数据文件、日志文件进行备份。每天进行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所备份数据进行多份存储。	☐			
		通过应用备份工具，对应用程序文件、数据文件进行备份。每次升级后进行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所备份内容进行多份存储。	☐			
		每季度配合甲方进行开展一次全量备份数据的恢复验证演练，每次验证覆盖核心业务模块，并记录验证过程与结果；针对关键系统，配合院方进行每月一次增量备份验证。验证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验证报告。	☐			
4	巡检	安排专人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责任制，值班人员遵守值班和交接班制度。	☐			
		2. 值班人员按规定执行现场维护作业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值班交接班日志及各种规定的记录。	☐			
	检	安排机房巡检人员执行每天巡检 2 次，并准确记录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括服务器、网络、电力、空调等。	☐			

	服 务	安排系统巡检人员执行每天巡检 2 次，并准确记录操作云平台系统的健康状态，网络状态，网络安全状态，统计每日操作。	☐			
		5. 具备完善的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障碍情况，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仪表，相关业务通知，上级批示以及由接班人继续处理的问题。交接班人员将交接内容逐项检查核实并确认无误，在值班交接班日志上签字后，交班人方可离岗。	☐			
		所有巡检记录、交接班信息记录，全部妥善存档，以备定期检查。	☐			
5	运 维 保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端口告警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4 小时一次	☐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主机连接数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接口输出带宽利用率，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设备响应时间，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登陆监控软件查看接口发送速率，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查看核心交换机 log 日志，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登录查看云主机 CPU 使用率，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登录查看云主机内存使用率，异	☐			

	障	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登录查看云主机网络吞吐量，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登录查看管理平台的告警日志，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 4 小时一次；	☐			
	服	整理故障报告每天一次；	☐			
		更新云计算资源汇总表，资源告警时记录及通知每天一次；	☐			
		整理设备端口使用情况，端口通讯异常时处理记录及通知每天一次；	☐			
	务	查看虚拟机、物理机的数据备份状态，异常时处理记录及通知每天一次；	☐			
		整理设备地址使用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			
		整理 VLAN 使用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			
		整理 ACL 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			
		收集 ARP 情况，异常时告警通知记录每周一次；	☐			
		系统运行质量情况、障碍情况统计分析每周一次；	☐			
		系统操作权限及口令的验证、修改每周一次；	☐			
		网络安全状态检查，统计各安全设备安全报警情况每周一次；	☐			
		漏洞扫描，对网络接入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安全设备(防火墙等)、主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提供扫描	☐			

		结果每周一次；				
6	应急响应	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配置专人提供 7x24 小时应急支持服务，针对系统运行异常、突发故障及紧急技术支持请求，能够快速响应、分级处理、有效恢复，最大限度保障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所有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恢复云平台运行不超过 24 小时。	☐			
		当系统发生异常或故障时，通过监控系统告警人工发现或甲方反馈等方式第一时间确认故障情况；第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故障现象、影响范围及初步判断。	☐			
		对故障进行分级管理，在故障处理过程中，如故障影响范围扩大持续时间延长或达到更高级别故障标准的，自动升级故障级别，并同步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处理程序；故障升级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			
		故障处理期间，持续向甲方通报处理进展情况；对于 I 级故障，在关键处理节点向甲方反馈处置情况；对于 I 级及以上级别故障，每 30 分钟向甲方通报一次处理进展，直至故障恢复或进入应急保障状态；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丢失或进一步损坏。	☐			
		评估故障在约定处理时限内无法恢复，或可能对业务系统连续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应立即向甲方申请启动应急预案；经甲方同	☐			

	服	意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备份系统、容灾机制或其他应急保障措施，确保业务系统的基本运行；应急处置期间，持续跟踪系统运行状态，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务	故障排除后，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记录或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现象及影响范围、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过程及采取的措施、数据及业务恢复情况。根据故障情况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并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协助甲方完成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7	文档交接	架构图，包含数据中心硬件架构图、硬件拓扑图。	☐			
		配置资料 (1)服务器硬件 BIOS、RAID 等配置资料 (2)操作系统版本、补丁、分区、性能级别等配置资料 (3)安全设备、软件策略配置资料 (4)网络设备配置资料	☐			
		机房保障手册	☐			
		系统日志	☐			
		修改记录	☐			
		故障处理记录	☐			
		值班日志	☐			
		通讯录	☐			

附件六：交付验收清单

医疗云专线							
序号	服务内容		专线速率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1	提供 4 条光纤, 速度满足甲方系统性能要求,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免费提速		10GE	☐			
医疗云网络安全保障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1	通过国家 IDC 机房信息安全三级保护测评		☐				
医疗云资源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CPU	内存	存储容量				
1	4520 核	8800G	347.2T	☐			
医疗云平台功能							
序号	功能描述			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备注
1	支持 UnderLay (VLAN) 类型的网络, 支持基于云原生的 Kube-ovn 技术架构的网络能力, 提供不同的网络服务: 包括 VLAN 网络、子网、网络 ACL、安全组、虚拟网卡、HA VIP 等功能。			☐			

2	云管控制平台能够提供虚拟机服务,用户通过自助服务门户申请所需操作系统、CPU 核数、内存、硬盘以及相应网络 IP, 云管理员也可以将已存在的虚拟机指定给某一个用户	☐			
3	用户在申请虚拟机时,可以为虚拟机选择自定义密码或者选择随机密码。	☐			
4	支持用户采用加密方式登录云主机,保证用户登录安全。	☐			
5	创建子网可指定内网网段、VLAN 号、网关等信息,子网可查看内网 IP 使用情况。支持按需设定子网中的预留 IP,预留 IP 不会自动分配给云主机。	☐			
6	裸金属需支持手动和自动挂载云盘两种方式。在具备块存储资源时,提供挂载云硬盘能力。不具备块存储资源时支持屏蔽挂载能力。手动挂载场景,控制台提供 iscsi 命令挂载指引。	☐			
7	支持对计算节点的 CPU、内存、存储容量和虚拟化平台相关存储卷的存储容量进行统计展示及阈值告警设置,当监控到实际资源使用达到设定阈值时发出告警通知。	☐			
8	云平台控制台支持部署在本地、在本地进行访问、独立管理,非绕行到其他云站点中进行控制台访问。	☐			
9	云管平台管理节点支持 Docker 集群部署,并支持部署在物理机上,提供平滑升级扩展、高可靠容错机制。	☐			
10	支持提供展示云主机、云存储、对象存储、云网络等各项云服务资源的资源利用率、资源使用数量、性能指标的视图。	☐			
11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通过控制台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	☐			
12	云硬盘支持配置自定义大小的系统盘、数据盘。	☐			
13	支持 IPv4、IPv6、双栈网络能力。	☐			
14	支持虚拟机、容器,可直接将虚拟机和容器调度至同一个云网络,实现云主机与容器的二层互通。	☐			

附件七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巴彦淖尔市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800461182724B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701432375J

本协议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过程中对从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1. 保密义务的来源

1.1.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 巴彦淖尔市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甲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巴彦淖尔市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保密信息的内容

2.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与甲方讨论、签订、履行合同

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特定项目信息以及在此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

具体包括：

2.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有合同、协议约束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研发（开发）、实施、测试、测评、运维等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1.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信息化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合法所有的信息和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业务数据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无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以及口头、视听传递）。

2.1.3. 其他：（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补充）

2.2. 乙方知悉并认可：上述保密信息中，对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雇员、代理人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甲方所作的书面或口头的说明、信息系统的情况等），甲方对其完整性或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责任。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发（开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存储、传播和处理。

3.2. 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对保密信息提供管理良好、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措施与手段。

3.3. 服务工程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及采用适当的网络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3.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服务工程的目的向乙方确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开展网络安全和保密教育，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3.5. 乙方向项目派遣服务人员时需向甲方出具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项目实施/运维授权派遣函》。

3.6. 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人员严禁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3.7.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系统参数、数据及其它数据。

3.8.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3.9.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保密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措施及任何相关的工作环境进

行监督与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进行检查，并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人员的协助、必要的文档、记录和其他信息的提供。

3.10.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合同项目中相关的所有软硬件需符合国家安全检测相关标准或通过权威三方安全机构检测。如因乙方所有提供软硬件的安全漏洞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11. 乙方应定期对项目中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及人员进行安全巡检和评估（如服务器杀毒及安全补丁安装、服务器安全渗透问题整改、软件安全评估、项目服务人员变更等），定期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4. 保密期限

4.1.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

4.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网络安全和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4.3. 如本协议签订之前就本项目，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同样就该保密信息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 项目信息资料交接

5.1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合同期内所获得的甲方全部保密信息资料（文档、存储设备、数据等）尽数交接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相关人员对信息资料曾有复制、留档的，乙方亦应将全部复制件同时交接甲方。

5.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接的信息资料时当场确认所收悉的资料、内容、数量是否正确。

5.3 甲方经检查确认后，认为交接的信息资料存在内容、数量短缺等问题的，可以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承担补正义务；甲方经检查确认后，认为不存在前述问题的，双方应签署《巴彦淖尔市医院智慧医疗大数据服务项目信息资料交接单》。

5.4 甲方对信息资料的处理另有要求或指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6. 保密义务的豁免

本协议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6.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对方已获得保密信息；
- 6.2.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对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6.3. 保密信息是一方通过合法渠道从其他第三方获得；
- 6.4. 非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密信息公开；
- 6.5.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前，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6.6. 保密信息是一方或其关联或附属方独立开发；
- 6.7. 一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
- 6.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保证履行网络安全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1.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或毁损、灭失。

7.1.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7.1.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人员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7.1.4. 其他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7.2.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8. 其他约定

8.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

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8.2. 不放弃权利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8.3. 书面修订

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合同各方需在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9. 联系方式

9.1.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协议双方	联系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号	地址	备注
甲方	段旭	13314781833	duanxu@bynesyy.com	临河区乌兰布河路 98 号	
乙方	李娜	13500688168	13500688168@139.com	临河区沃野街北移动	

9.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9.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9.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10.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附则

1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八

项目实施/运维授权派遣函

就我公司_____与巴彦淖尔市医院签订的
《_____》项目，我司特授权派遣以下人员作为本
项目实施/运维人员，负责该项目实施/运维对接工作。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 注

特此证明！

授权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